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论海洋自由

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荷) 格劳秀斯 著
马忠法译 张乃根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论海洋自由

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荷) 格劳秀斯 著
马忠法译 张乃根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荷)格劳秀斯(Grotius, H.)著;马忠法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书名原文: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ISBN 7-208-05748-6

I. 论... II. ①格...②马... III. ①国际法:海洋法—研究②国际贸易—经济自由化—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766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陈楠

·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

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荷)格劳秀斯 著

马忠法 译 张乃根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875 插页 5 字数 106,000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5748-6/D·992

定价 15.00 元

雨果·格劳秀斯
论海洋自由
或
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1608 年拉丁文版

HVGONIS GROTH
MARE LIBERV
SIVE
DE IVRE QVOD BATAVIS
COMPETIT
AD INDICANA COMMERCIA,
DISSERTATIO

1608

卡内基国际和平资助项目
国际法分项目

论海洋自由
或
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雨果·格劳秀斯 著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希腊及罗马史副教授
拉尔夫·冯·德曼·麦格辛博士
根据 1633 年拉丁文修订本翻译。

国际法分项目主任
詹姆斯·布朗·斯科特
编辑并作介绍说明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美国分社：西 32 街 35 号
伦敦，多伦多，墨尔本和庞培
哈姆弗雷·米尔福特
1916 年英文版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A DISSERTATION BY

HUGO GROTIUS

TRANSLATED WITH A REVISION OF THE LATIN TEXT OF 1633

BY

Ralph Van Deman Magoffin,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eek and Roman Histor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ORY NOTE

BY

JAMES BROWN SCOTT

DIRECT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RICAN BRANCH: 35 WEST 32ND STREET

LONDON, TORONTO, MELBOURNE, AND BOMBAY

HUMPHREY MILFORD

1916

1916 年版权
由卡内基国际和平资助项目持有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COPYRIGHT 1916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 C.

中文版序

将近四百年前,现代国际法理论的奠基人雨果·格劳秀斯发表了《论海洋自由》。一个半世纪前,来自海外的西方列强挑起的两次鸦片战争,使惯以傲视天下的东方文明大国开始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被震惊的国人不得不了解源于基督教文明的国际法学说。于是乎,从林则徐下令择译的法泰尔(Emmerich de Vattel)《国际法》片段,到美国传教士为清朝政府翻译的惠尔顿(Henry Wheaton)《万国公法》,西学东渐了。如今,历史已一去不复返。早已重新站立起来的东方巨人,正在充满挑战和希望的新世纪里,沿着既定的和平之路向前挺进。

此时此刻,自《论海洋自由》发表以来的第一个中文版问世,有何意义呢?我想,历史也是值得回味的。1916年,《论海洋自由》的第一个(也是迄今惟一)英文版出自美国人之手。其实,这是二十世纪上半叶由美国学者翻译一系列欧洲国际法经典著作的第一步而已。这与新兴的美利坚民族开始真正走向(乃至主导)世界政治舞台是否有关?恐怕一言难尽。一个身处相同文明而语言有所不同的民族况且如此,那么对于文明传统及语言截然不同的民族,其必要性不言而喻。

正是怀着这样的理念,我指导的国际法专业博士生都必须阅读包括《论海洋自由》在内的西方国际法学经典论著。出乎我意料,马忠法同学在读完《论海洋自由》后,居然翻译了全文。同

2 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

样略感意料之外,曾选修过我的国际法理论课程,毕业后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工作的徐晓明博士将该中译本列入出版计划,并在付梓前请我校订和作序。我不得不赶紧在近日出访德国前完成学生们交给的任务。从内心而言,该翻译和校订都不尽如意。假如再精雕细刻一些,甚至与精通拉丁文的学者合作,或许更能体现学术的责任。

中文版所依据的是香港城市大学图书馆藏的1916年英文与拉丁文对照本(由南非开普敦大学赠送)。中文版包括了马忠法同学在其课程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海洋自由》导读”一文。我相信该文以及英文版的“介绍说明”,有助于读者理解现代国际法之父的传世之作。

谨为序。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

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5年5月28日

《论海洋自由》导读

马忠法

格劳秀斯被称为“国际法之父”^①，源于其在 1625 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中奠定的调整国际关系，并影响至今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思想；而《战争与和平法》又源于他最早于 1604—1605 年间所著的《捕获法》。《捕获法》是为荷兰东印度公司 1603 年在海上捕获一艘葡萄牙人的商船而引起的两国间的纠纷，应该公司要求而写的辩护词，其中第十二章于

① 严格意义上说，应是“近现代国际法思想之父”，因为在其前也有许多思想家或学者阐述过国际法的内容，只不过由于特定的时代——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逐渐形成和崛起及主权意识渐趋明了和强烈的时期——十六世纪前后，为格劳秀斯提供了特定的历史舞台，使格劳秀斯的国际法思想较前代更为深刻、全面，而且迎合了时代的需求，让国际法的作用日益被普遍接受，对后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致今天国际法已经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西方有学者认为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事实上是一部传统的学术上的有关正义战争的集大成之作，格劳秀斯根本无法对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国际法”作出预见，因为国际法是一系列有关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体系的总和，它包含独立而又可归为同类的及将限定在特定范围的法律关系主体间的关系作为具体的规定对象的规范总合，而战争法仅仅是其一特定部分。（转自 Benedict Kingsburg, *A Grotian Tradi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Grotius, Law and Moral Skepticism In the Thought of Hedley Bull*, p. 10）。因此他只能是“国际法思想之父”，而不能统而广之地称为“国际法之父”。

1608 年经修改^①后单独发表,即为《论海洋自由》。本导读试图从《论海洋自由》发表前后的历史背景、格劳秀斯本人的前期经历及其写作该文的起因与该文本身,探讨其国际法思想的起源及对其后期国际法思想和后人的影响,以为读者深入了解这部国际法史上的不朽之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

一、《论海洋自由》发表前后的历史背景 (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兴起、地理大发现——技术、经济等因素、宗教改革)

谈到《论海洋自由》,我们不得不回到人类史上那段动人心魄的辉煌年代。翻开那段历史画卷,我们会明白近现代欧洲思想上发端于文艺复兴运动,行动上始自于地理大发现和环球航线的开拓,精神上则肇起于德国马丁·路德(1483—1546 年)的宗教改革运动。三者相辅相成。文艺复兴是近代资产阶级的一场思想文化革命,而在这个框架内,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既是一次精神文化的革命,又是对当时存在的宗教秩序的反思和变革^②。宗教改革在信奉基督教的西方社会,显得尤其重要。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黑暗的宗教制度,严重束缚了人们的思想;而通过宗教改革运动(即每个人通过自己信奉上帝,而不必通过教士阶层、教会和教皇,都可以得到拯救,进入天堂),人们逐渐摆

① 有学者认为,不论从形式还是从内容上看,《捕获法》的第十二章与《论海洋自由》的关系应是相同而非相似。参见:Hugo Grotius,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translated by GW Ladys L. Williams etc. William S. Hein & Co., Inc. 1995, Page 15 of "Preface".

② 刘文龙等主编:《世界文化史(近代卷)》,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1 页。

脱了沉重的精神枷锁。这一点与文艺复兴鼓吹的人性解放、个人主义和自由发展遥相呼应,共同为新兴资产阶级提供意识形态上的依据,为资本主义发展铺平了思想道路。特别是加尔文的“预定论”,即上帝以其永恒的旨意决定着世界上每一个人所要成就的业绩,“永恒的生命为某些人预定,对于另一些人则是永罚”^①。上帝把世人分为“选民”和“弃民”,前者注定得救,后者注定沉沦,前者是成功的标志,而后者则是失败的别名。处于那个时代,地理大发现和殖民主义的扩张,给西欧带来了巨大的财富和庞大的经济力量,在追逐利润的激烈竞争中,人人都想发财,成为胜利者,以变成上帝的选民。这大大鼓舞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进取精神,他们积蓄私产,经商牟利,放债取息,探索发财新途径,恰如恩格斯所言“加尔文的信条正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果敢大胆分子的要求”^②。

与宗教改革几乎同步的是地理大发现,它以哥伦布发现美洲(1492年10月)、达·伽马开辟绕过非洲到东方的新航路(1490年10月)及麦哲伦等人完成的环球航行(1522年9月)等为主要内容。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几乎堵绝了东西方商业贸易的陆上通道。迫于对东方黄金和财富的渴望追求,西欧诸国尤其是临海国不得不另谋通往东方的其他路径,开辟海上通道成了它们的必然选择。结合当时的航海技术、海上武器和自卫能力以及商业上的进步,技术上如复式簿记的出现,融资上如银行和信贷业的发展,观念上如放贷取利、经商等已被普遍接受,商业组织上革命性的股份公司的出现等,这一切为西

① 转自吴于廑等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6页。

欧商业带来了活力,同时也加强了西欧向海外殖民扩张的能力。当然,那时各专制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探险者提供资金等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

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临海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因而最先进行海上探险,并在海上探险和海外殖民扩张的道路上,成为先驱者。葡萄牙人率先开辟了通向东方的海上之路;在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为西班牙政府最先发现了新大陆,并在部分岛屿上建立了殖民统治,西班牙派出的探险家麦哲伦等完成了人类史上的首次环球航行。西、葡两国通过上述探险及在与东方的贸易交往中获取的巨额利润,为其技术革新和观念上变革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刺激和推动了欧洲其他国家的冒险家们积极寻求到东方去的其他航道。

最先从新航线开辟中获取暴利的西、葡两国为了解决新发现地区的主权、航线归属等问题,以避免可能产生的矛盾冲突,一直在寻求双方均可以接受的解决途径。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回到西班牙后,西班牙政府便要求在欧洲颇具统治力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承认西班牙对新发现的土地等拥有主权;为此,教皇于1493年5月4日划定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以西约100里格(约3英里)的子午线为分界线,该线以西的一切土地/区域划归西班牙,以东的一切土地/区域划归葡萄牙^①。1494年6月7日,两国又缔结托德西拉斯条约,把该线向西移动了270里格。教皇的划分,遭到后来(包括荷兰在内)的新兴海洋大国的反对,它们拒绝承认。在《论海洋自由》里,格劳秀斯多处提出质疑和批

^① 转自吴于廑等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判,否定该线划分的合法性,认为这对他国无任何约束力。

十五世纪后期至十六世纪上半叶,西、葡两国几乎成为垄断欧亚之间贸易的霸主。但好景不长,随着其他海洋大国的兴起,两国的霸主地位受到了挑战。其中,尼德兰革命后独立的荷兰便是最强有力的挑战者。

尼德兰原属西班牙领地,从1566年起为反对西班牙封建专制统治,不断地爆发革命,其北部行省意图脱离西班牙而独立;1581年7月,奥兰治亲王在海牙召集了联合省代表大会,宣布正式脱离西班牙而独立,成立荷兰共和国。尽管后来西班牙屡屡试图推翻荷兰共和国,但均未得逞,至1588年其“无敌舰队”惨败于英国海军后,国力削弱,再有英国等对荷兰的支持,西班牙不得不在1609年4月,同荷兰签订停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荷兰的独立。尼德兰革命为荷兰资本主义发展扫平了道路,为其成为西班牙之后的海上强国——“海上的马车夫”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实际上自其1581年一独立,它就积极开展了与西、葡两国争夺海上霸权的斗争,而最先到东方海域的葡萄牙人,依据其武力侵占了满拉加(今马六甲)等,控制海上通道,企图阻断他国与东方或中国、南洋各国的贸易。因此,荷兰与葡萄牙在通往东方航线上的斗争不可避免。

上述情况为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的形成提供了宏阔的历史舞台。虽然当时欧洲各国仍笼罩在宗教、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等阴影下,但影响已开始减弱。由于当时缺乏各国公认的法律、习俗惯例来调整和约束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为打破已有海洋大国的垄断地位,出于新兴海洋强国的需求,这就历史地要求有人能为荷兰政府的海上行为寻找合法合理的依据,同时驳斥其他海洋强国的霸权言论;而这个崇高的使命落到了格劳秀斯的身上。当时,具有官方背景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卷入了一起与葡

葡萄牙商船发生纠纷的案件中,该案涉及荷兰国家利益,其结果如何会对未来的荷兰资产阶级海外拓展和海外贸易有着不同寻常的影响。正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和这样的机遇中,《捕获法》以及《论海洋自由》诞生了。

二、发表《论海洋自由》前的格劳秀斯及 《论海洋自由》发表的起因

(一) 年轻的格劳秀斯概况

格劳秀斯(1583—1645年)生活在尼德兰独立战争、反抗西班牙的颠覆活动(1581—1609年)和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期间,一生几乎经历了荷兰和欧洲史上最重要、最艰辛的时刻。战争让他体味了许多,所以其一系列国际法著作既是时代事件的反映,又是对以后理想化国际关系的憧憬和渴望。

格劳秀斯出生在辉煌的伦勃朗时代。他天赋极高,成长于有着长期浓厚的献身宗教的官员世家,被人称为神童。他11岁时进莱登(Leyden)大学(1575年成立)学习语言。莱登大学当时主要为荷兰培养神学家、语言学家、法学家、医生和工程师等。求学阶段,他与弗兰西斯科斯——一位神学教授、牧师、学者——住在一起。根据其家庭背景和求学生涯的这段经历,可以推知他在语言学和神学方面的收获。从英文版有关格劳秀斯的评传来,格劳秀斯在莱登大学主要学习的是古典语言和东方语言,至于是否也学习了法律,似乎不能太肯定^①。由于自然

^① *Grotius Reader—a reader for stud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legal history*, Edited by L. E. Van Holk etc. T. M. C. ASSER INSTITUUT, THE HAGUE 1982, p. 25.

法在中世纪与神学密切相连,故其在神学领域得以延续,并得到一定的发展,它不可避免地对格劳秀斯的思想形成与发展有着巨大影响。格劳秀斯 15 岁时应邀陪访法国,在巴黎,荷兰代表团经过努力,与当时它最强大的盟友签订了盟约,因为荷兰独立只有 17 年,在强大的西班牙人面前,需要得到别国的支持。期间,格劳秀斯受到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接见,不久他在奥尔良古老的法学院接受了该院授予他的博士学位。可能由于古典语言(古希腊语言、拉丁文等)著作大多载有法律方面内容,或说法律内容与古典语言不可分,结合神学部分的法律思想,使格劳秀斯具备了相当的法律知识和能力,以致在法国荣获博士学位(这对他一生具有决定性意义)。16 岁时,他成为在海牙的执业律师。他早期的著作主要涉及文学、戏剧、拉丁语言等。

前文述及,格劳秀斯生活于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以新教加尔文派为旗帜,以城市平民为主力军,推翻西班牙统治,于 1581 年成立了荷兰共和国,实际上,反对西班牙的战争也是部分地为了控制海外贸易航线的海上霸权之争。此后荷兰的工商业、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急剧发展,文化事业也日渐兴盛。莱登大学为欧洲第一所新教大学,当时许多受迫害的外国新教徒和进步学者均避居于荷兰,著书立说,涌现了一批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如法国的笛卡尔、斯宾诺沙等。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法学家格劳秀斯,无疑会有意无意地充分利用这块肥沃的土壤和难遇的良好环境,为自己孕育国际法思想服务。

1601 年荷兰政府委托他写部荷兰解放战争史。该书完成于 1612 年,所述时间跨度为 1555—1609 年,描述了政治事件和大大小小的战斗,该书反映了格劳秀斯温和的和平主义思想;书中也描述了荷兰的宪政和经济形势,歌颂了一些伟大人物,同时

把西班牙人描绘成了荷兰最大的敌人。1610年,他又出版了一部有关其国家历史的小册子,其中含有涉及“国家财产”和国家主权等方面的内容。

1604年,机遇降临到格劳秀斯身上,他受托为一起涉及国际纠纷的案子——凯瑟琳案——写辩护词,结果就是《捕获法》的诞生(详细介绍见下文)。这是人类史上一件值得庆幸的大事。《捕获法》的完成不论对其个人还是对后世的国际法思想和国际法制度来说,都十分重要。该著受自然法的影响,显露出其早期的国际法思想,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这段时间,他还写了一部比较雅典、罗马和荷兰等三国人的风俗习惯及人们性格的书。该书讨论的主题主要有勇气、宽容、忠诚和正义;其中关于忠诚和欺骗,他展开了长篇论述。他批评古希腊和古罗马人采取无耻欺骗行为来对抗他们的盟友;他强调了外交使节的豁免权问题,战争中人们必须遵守自然法和国际法,不过采取欺骗敌人的战略即兵不厌诈却是允许的。一切正义的战争应由有能力的领导者来对外宣布。他描述了他的同胞们在反抗西班牙人的战争中的忠诚,描述了正义与非正义,颂扬了荷兰正义可以获得保障的程序,因为上诉程序的可能性减少了误判。书中也描述了三个民族的陆、海军制度。该书反映了他对古代社会、荷兰及国际关系问题的兴趣,其中许多内容对他于1625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有着深刻的影响。

通过以上简述,可见,格劳秀斯在青年时代,兴趣十分广泛,且多才多艺,法律仅仅是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但其人文主义观念、自然法意识及国际法等思想已开始逐渐形成。

(二)《论海洋自由》发表的起因

1604年,格劳秀斯受托为一起涉及国际法的案件进行辩护